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6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。事项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华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华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